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i)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刊發日期21天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截止時間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將進一步於通函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